

國立臺灣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及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第 21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29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等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除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情形外，並應符合「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所定各等級應具之資格條件之一：

一、四等技術師：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二、三等技術師：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 (三)曾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三、二等技術師：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 (二)曾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四、一等技術師：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二)曾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前項各款人員，並須兼具左列專業資格之一，暨依有關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或執照者，從其規定：

一、大專院校本科系畢業。

二、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二目、第四款第二目，且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申請晉升高一等級。

第三條 本校各等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審查及程序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各單位應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事宜。
二、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具碩士學位遴用為四等技術師者外，其餘均應由擬用人單位主管將應徵人員最近五年內專門著作(或論文)(或技術性報告)送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

三、擬用人單位由單位主管將申請人學、經歷及著作(或論文)或技術性報告(以碩士學位遴用為四等技術師者除外)及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提經甄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送請所屬學院(或一級單位)複審通過並報校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派任。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審查程序依左列方式辦理：

由服務單位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之初審事宜，並將初審結果依程序送請所屬學院或一級單位複審通過報校，經校長核可後送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研發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擔任，提請校長聘兼之。

召集人由研發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六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及升等所提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

告，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擬從事之工作性質相符或相關，且係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但遴聘或升等為三等技術師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並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前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應送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並填具審查意見表。

第七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應於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